## 防保科简介

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防保科成立于1995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卫生健康局支持下，在医院领导指导下，各部门密切配合，实现市-镇（街）-村（居）三级精神疾病防治康复模式，建立健全社区防治网络体系，积极实施精神卫生工作规划，承担国家“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项目相关工作，促使我市社区精神卫生工作扎实全面开展。

一、日常工作

1.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项目工作

中山市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项目办公室设在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主要工作由防保科承担，具体如下：

1.1协助市卫健局起草精神卫生有关工作规划、计划、实施方案，承接省、市下达的各项精神卫生防治工作任务。

1.2负责市级信息系统日常管理及信息上报工作，制作信息简报。

1.3指导全市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开展报病管理工作。

1.4对全市精防机构开展技术指导、培训、质量控制和效果评估，指导开展社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建档、随访管理等工作。

1.5组织开展精神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工作。

2.落实二代长效针剂社区推广使用工作

为实现“应治尽治”，提高精神分裂症患者规律服药率，稳定病情，降低肇事肇祸率。2020年8月正式落实二代长效针剂社区推广使用。

3.推进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3.1社区精神卫生个案管理服务项目

2011年8月，由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牵头正式组建市级社区精神卫生个案管理服务团队，选取试点镇街，开展并摸索适合我市社区的个案管理服务模式。2017年1月，个案管理服务全市正式铺开，市级团队协助各镇街组建团队，为辖区入组患者开展日常随访、职业康复训练、心理服务和家属援助等康复服务。

3.2同伴支持服务项目

2022年8月，我市正式加入国家精神健康同伴支持及社区精神健康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试点地市，进一步提高我市社区康复服务水平。

4.药物维持治疗项目

承担美沙酮维持治疗试点工作，规范开展评估、诊断和药物治疗，同时每月不定期对在治人员进行心理评估、心理服务，有效掌握在治人员治疗情况。

5.配合医院诊疗工作安排，精神科医生、心理治疗师门诊出诊，开展门诊诊疗、精神/智力残疾评定、特殊病种办理等。

二、科室人员配备

在岗人员11人：科室主任（副主任医师）1人，科室副主任（副主任药师）1人，副主任医师2人，主治医生1人，主管心理治疗师1人，康复治疗师1人，主管护师1人，护师1人，护士1人，信息管理员1人。

三、曾获奖项

我市社区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得到国家项目办、省项目办、省残联和省残疾人康复工作办公室的充分肯定，先后被评为中山市“十五”期间精神病防治康复工作先进集体、中山市卫生系统卫生管理工作先进单位、中山市“争创医德医风示范单位、争当人民满意医务人员”活动优秀单位、中山市先进集体、2010年中国医师协会杰出精神科医师星火燎原奖，2013获得中华医学会精神科医师分会“精神分裂症回归社会杰出贡献奖”、2021年广东省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先进地市等称号。